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的年度 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運輸服務及房屋租賃協議下之房屋租賃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該等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分別增加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至人民幣25,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除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運輸服務及房屋租賃協議下之房屋租賃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分別增加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至人民幣25,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除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 運輸輔助服務: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加工承攬服務結束之日起60天內結清。
-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70,000 ^(註1)	244,140	250,000 ^(註2)	230,260	200,000	179,640

附註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上限金額人民幣1.9億元已修訂為人民幣2.7億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通函。

附註2: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9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5億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增加至人民幣25,000萬元。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基準

2024年，公司拖拉機產品銷售表現優於預期，運輸服務需求也相應有所增長。另外，公司產品銷售結構持續優化，也導致產品運輸費用相應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運輸服務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服務的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增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

III. 房屋租賃協議

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房屋：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房屋。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500平方米的房屋。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年租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相近區域內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彼等的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房屋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物業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8,000	7,820	8,000	7,800	8,000	6,920

本公司擬將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萬元。

修訂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基準

近年來，公司圍繞提升核心製造能力，積極推進生產線智慧化、柔性化、綠色化改造，根據實際生產需要，預期將增加向中國一拖集團租賃生產線及廠房，導致租金較原計劃增加。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房屋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公司預期就額外租賃的生產線、廠房等新增租賃資產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參考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計算，預計新增使用權資產價值為185萬元，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2,685萬元。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符合該等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所有業務單位注意該等交易上限使用額度，倘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則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 (5) 本公司審計師按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分別增加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符合一般商業利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I.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分別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8.22%，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11.78%。2023年12月22日，中國一拖與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減資協議》及《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48.81%下降至42.94%。中國一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董事會批准

於2024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黎曉煜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因同時擔任中國一拖董事被視為於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